

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21 号

签订地点：濮阳市

政府采购合同

濮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需方）和山东顺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21 号）；
2. 公开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1	热熔标线	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7.4 万	平方米	24.89	1841860
2	普通常温标线	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20 万	平方米	6.89	1378000
3	高压水除线	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1 万	平方米	15	150000
合计 总价	3369860 元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圆 元。

五、项目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施工规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和《河南省交通安全条例》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质量负责条件：供方施工材料到货时需附带检测报告以及配备相应标线检测设备，并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随时抽样检测，确保标线施划符合国标等质量要求。保质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热熔标线三年，常温标线 8 个月。要求保质期内能够达到线型保留期的有关要求。

六、施工工期、施工地点

施工工期：7月底前完成。

施工地点：濮阳市城区。

工程承包内容：供方负责按招标要求中的施工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完成工程量，并兼备验收使用条件。供方应在施工前向需方交付所使用标线涂料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等。

八、工程验收：

1. 验收程序：本工程结束后，供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申请需方验收，需方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九、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中标金额的60%，2023年12月31日付中标金额的40%。

十、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拒付工程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工程款总额1%的违约金。

2、施工期间随机抽样检测时，每次抽检如发现供方标线施划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视为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除总工程款的0.5%，若抽检数量超过200平方米不合格，视为不合格，即供方施工标线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绝

验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工程款1%的违约金。如遇强降雨等特殊天气情况或不可抗力、政府管控等不满足现场施工条件造成的延期除外。

十一、合同签定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十二、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对本合同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进行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质量纠纷: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2.诉讼纠纷: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执两份,需方执四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濮阳市

签约时间:2023年6月30日

刘波 刘

刘先念

杨浩初 刘



濮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山东顺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贵单位参加由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濮阳市公安局市城区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采购单位[濮阳市公安局],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3-21], 经[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 谈判小组; 询价小组; 磋商小组)评审, 恭喜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中标. 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 小写: 336986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其他: [无] (另附. 无)。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6] 月 [9] 日

供应商: (山东顺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望) 电话: (13256415921)

采购单位: (濮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 (李庆国) 电话: (132134910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濮阳市中原路和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一楼北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393-6966099)